



四

四

(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例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足以適當表達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尹偉



訂時：2025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

.....